

##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

97.02.20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7.05.20 97年度5月份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02.05.2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 
106.11.08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部分修正

第一條 本校教學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執行業務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辦理教學與評鑑，包含教學成效評量。
- 二、提供課程諮詢和教學服務，包含教學技巧或教學方法改進。
- 三、全校性教師發展計畫之擬定，及教師專業成長培訓。
- 四、教學資源的整合與運用，包含教材資料、設計與製作。
- 五、指導及協助各科（中心）之教師發展相關業務。
- 六、其他教學業務之推動與執行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，負責綜理本中心業務，任期一年，並置行政講師一人及職員若干人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